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玉全字第4號

03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代理 人 涂雲傑

07 相 對 人 俞麗芬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
14 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
15 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
16 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7 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18 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
19 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
20 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
21 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
22 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
23 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
24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
25 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
26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
27 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
28 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俞麗芬於民國99年7月28日向伊申請
30 信用卡使用，經消費後嗣未依約還款，截至113年1月10日止
31 尚欠新臺幣（下同）32,994元及利息未清償。經伊多次催討

均置之不理，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且其明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若未加以保全，恐日後有難於強制執行之虞，為此伊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之處，聲請准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2,99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信用卡墊款明細表各1份為證，堪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提出催收紀錄等以為釋明，然該紀錄僅為聲請人單方面製作向相對人請求還款之資料，僅能佐證相對人有向聲請人為消費借貸，債權狀態陷於催收之事實，無法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玉里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莊鈞安